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0 年第 70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陳方安生
2000 年 11 月 1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

[2000 年 12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現予修訂，在第 V 部中，加入——

**“47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單位的
轉讓文書可獲豁免**

- (1) 如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在以下情況下轉讓，則無須就該單位的轉讓文書徵收印花稅——
 - (a) 該計劃屬註冊計劃成分基金；
 - (b) 該單位由該基金的經理轉讓予屬或擬成為該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的人；而且
 - (c) 該經理完成該宗轉讓的權力，並非源自他以前獲轉讓該單位或其他單位。

(2) 如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在以下情況下轉讓，則無須就該單位的轉讓文書徵收印花稅——

- (a) 該計劃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b) 該單位由該基金的經理(“基金經理”)轉讓予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而且
- (c) 基金經理完成該宗轉讓的權力，並非源自他以前獲轉讓該單位或其他單位。

(3) 凡任何人根據第 30(4) 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則如——

- (a) 該計劃屬註冊計劃成分基金；而且
- (b) 該宗當作發生的轉讓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

即無須就根據該條當作為該單位的轉讓書的文書徵收印花稅。

(4) 凡任何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受託人或經理根據第 30(4) 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則如——

- (a) 該單位信託計劃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且
- (b) 該宗當作發生的轉讓藉取消該單位而完成，

即無須就根據該條當作為該單位的轉讓書的文書徵收印花稅。

(5) 在本條中——

“成分基金”(constituent fund) 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計劃成員”(scheme member) 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proved pooled investment fund) 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註冊計劃”(registered scheme) 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4) 類中，廢除“及 30”而代以“、30 及 47A”。